

达州市教育局

达州市教育局

关于转发《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日报社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“听**讲那过去的事情”征文演讲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区）教科局、达州经开区社会事务局、市直属相关学校：

现将《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日报社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“听**讲那过去的事情”征文演讲活动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征集，于9月15日前上报市教育局办公室，我局将择优推荐小学组作文3至5篇、中学组作文3至5篇，每人限报1篇到省教育厅参评。以便于我们汇总上报。联系人：赵小冬，联系电话：18111790990，报送邮箱：470424162@qq.com。



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日报社

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日报社 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“听**讲那过去的事情” 征文演讲活动的通知

各（市）州教育行政部门：

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和第 35 个教师节，引领全省中小学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切感受 70 年来新中国建设发展巨大变化，进一步营造新时代尊师重教浓厚氛围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“听**讲那过去的事情”征文演讲活动，作为“最美教师 荣耀四川”第 35 个教师节主题宣传活动重要内容之一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“庆祝新中国七十华诞，弘扬新时代尊师风尚”为主题。中小学生学习通过听长辈亲属、老师或者其他社会各界人士讲述亲历变迁的故事，或学校组织专题班、团、队课请人讲述 70 年巨变

故事，听优秀教师讲教书育人、爱岗敬业、刻苦钻研、乐于奉献的故事，书写自己对故事的真实感受和深刻感悟等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中旬。

三、活动范围

全省范围内在校中小學生（含在校中职學生）

四、征文内容及要求

征文内容要符合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“听**讲那过去的事情”为题目，题材不限。分为小学组、中学组两个组别。小学组作文字数不超过 600 字，中学组作文字数不超过 1000 字，主题鲜明，条理清晰，语言流畅，作品必须为原创，不得抄袭、套改，文责自负。

五、作品展示

教育厅、四川日报社将组织相关专家评选出一批优秀作品在“川报观察”集中展示，并向优秀作品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，向组织工作突出的市（州）颁发组织奖。

六、活动流程

每个市（州）推荐小学组作文 3 至 5 篇、中学组作文 3 至 5 篇，每人限报一篇。9 月 20 日前，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将推荐表及作文发送至邮箱：3260609445@qq.com。教育厅从各市

(州)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作文中，初选出小学组作文 20 篇、中学组作文 20 篇进入综评阶段。9 月 23 日 10 时至 9 月 27 日 18 时，川报观察客户端活动专题将对入围综评的 40 篇作文进行集中展示，网友可点击阅读每篇作文内容，并为自己喜欢的作文投票。9 月底评委组采用网络点赞（占 20%权重）和专家打分（占 80%权重）相结合的形式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评选原则，评选出优秀作品。10 月中旬，在成都市举办本次活动的颁奖典礼暨优秀作文演讲活动，邀请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、部分获奖作文学生、指导教师及省内主流媒体记者等参与，具有代表性的 10 篇获奖作文将进行现场演讲展示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广泛发动，认真组织广大中小學生参与征文活动，努力扩大大本次活动覆盖面。

（二）做好指导。各中小学校要安排教师做好征文写作指导，启发、引导学生感受新中国建设成就，抒爱国之情，立报国之志，筑强国之梦，为参与学生提供支持和帮助，提高征文质量，唱响主旋律，弘扬正能量。

（三）强化保障。各地要指派专人落实作文初审及推荐报送等有关工作，按照活动安排圆满完成工作任务，确保活动取得良

好成效。本项活动是一项公益性主题教育活动，不收取学生任何费用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冯艳（教育厅），电话：028-86112384；

联系人：江芸涵（四川日报社），电话：（028）86968176、13981958089；王亮（四川日报社），电话：13060069784。

附件：推荐表

